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车辆 2-2）标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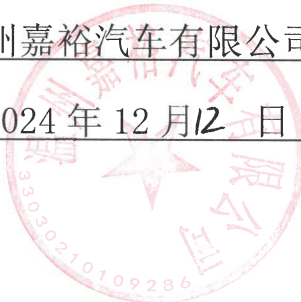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苍南县

合同编号：2024-05-02-2

采购人：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 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车辆2-2）（项目）、编号 2024-05-02-2、标项 1，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底盘型号	整车型号	数量	区域	单价	总价
3.3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EQ1125SJ8 CDC	JDF5110GX FSG50/E6	8	苍南县	420000	3360000
合计（含税）： ¥33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1. 商品型号（有生产厂家和品牌要求的要予以明确）、品牌、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储存及质保期

1. 质保及储存期限内，如产品（含包装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2.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 33600 元）（取整数）作为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履约保函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 7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确定车辆底盘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55%（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的 55% 的等额保函），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供货，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含完成上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备注：付款时间从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开始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



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或第三方评估。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第三方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因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货物外部应有纸箱/气泡膜/珍珠棉等厚实材料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到交付地点须无磕碰。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未支付合同金额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0 日不能交货或所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5. 退货处理发生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退货产品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德，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计算。

7.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为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钟靖龙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盖章）：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林峰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 789 号 C 幢 31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车辆 2-2 补充协议

甲方：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车辆 2-2）（项目）、编号 2024-05-02-2、标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本项目车辆种类较多，每种车辆大多数只有 1 辆的，且部分车辆的上装、结构、外观颜色与常规的不一样，需要根据实际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所需的生产周期比常规的要更长。根据目前上述特殊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因车辆发票是“一车一票”，在车辆尚未生产完毕后检测合格情况下，车辆发票无法开具，故由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针对随车配置的其他装备、设备先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0% 发票作为预付款；待车辆交付、终验合格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因使用功能需要，甲方需对车辆进行改装（不影响上牌）时，乙方要无条件配合与满足甲方功能改装需求，若因甲方需要加装或局部改装原因造成的延误，不予延期处罚。

本补充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书。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钟清龙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盖章）：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林峰

联系电话：13858876987

传 真：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 789 号 C 幢 311 室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22111949

（该账号为我单位唯一回款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车辆2-2）标项1-配置明细**

3.3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或型号	厂家	备注
1	倒车影像	台	8	0.3	2.4			未列的其他细项按标书内容执行
2	警灯	台	8	0.3	2.4			
3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个	8	0.1	0.8	BJQ6070	湖北晶全	
4	防爆工作灯	个	8	0.95	7.6	YJ6102	河南亿嘉	
5	防蜂服（带风扇）	套	8	0.3	2.4	ZFFF-MI	浙江赛飞普诺	
6	空调	台	8	1.67	13.36			
7	消防泵	台	8	5	40	CB10/30-RS	上海茸申	
8	消防炮	台	8	4.8	38.4	PS8/30W	成都威斯特	
9	水带	套	8	2.725	21.8	50-40-30		
10	水带	套	8	4.855	38.84	50-25-30		



